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060	分类:	综合业务、参事、文史、其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 年 02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荐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的通知(吉政办函〔2005〕27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05〕27 号	发布日期:	2005 年 02 月 1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荐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的通知

吉政办函〔2005〕2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0 号,以下简称《两办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参事队伍建设,以适应统战工作和政府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人才库。今后,省政府选聘参事,将根据需要优先从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人才库中择优聘任。请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为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人才库推荐符合条件人选,协助做好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事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参事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政府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体现。

参事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加强党的统一战线,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促进祖国统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影响。

二、参事的基本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

(一)参事参与政府工作的基本职责是: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统战联谊。

(二)参事的主要工作是: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要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及其他重要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聘任参事的对象、原则和条件

(一)聘任参事的主要对象:非中共人士中有代表性、有影响和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的专家学者或社会上名望较高的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士;从港、澳、台和国外回来定居的社会知名人士;中共党员中知名度高、影响大的专家学者。

(二)选聘参事的原则:要严格掌握条件,既要考虑统战工作的需要,又要考虑政府工作的实际需要;是中共党员的参事不得超过参事实有人数的 10%;参事以个人身份参与政府工作,在聘任工作中不强求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平衡,可以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叉任职。

(三)选聘参事的年龄条件:参事首聘年龄一般为 60 岁左右,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可高于 65 岁或低于 55 岁;参事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自然离任,因工作需要的,可连续聘任;省政府参事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四、聘任参事的程序

先由省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推荐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进入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人才库,然后由省政府参事室从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人才库中拟定省政府参事人选进行考察,经研究并商省委统战部后,以省政府参事室党组的名义(目前以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的名义)呈报省政府党组审批。批准后,省政府参事由省长颁发聘任书。

五、参事的待遇

参事任职期间原则上不办理退休手续。个别因特殊情况提出退休要求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参事聘期届满,达到退休年龄的,由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对参事的生活待遇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要对参事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工作上支持,为其认真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参事室每月按一定标准向参事发咨询费。

六、参事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

(一)参事工作的领导体制。参事工作是省政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由省政府一位领导同志分管。省政府参事室是省政府主管参事工作的机构,具有鲜明的统战性和咨询性。参事室在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参事遴选聘任等方面接受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业务工作接受国务院参事室的指导。

省政府参事在省政府参事室主任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参事工作的原则。参事要以参事工作为主业、为本职;参事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恪尽职守、坦诚建言、因人而异、各展所长的要求开展工作;参事可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事提出的建议或调查报告要注重质量,具有可操作性,切实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发挥作用。

七、推荐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的几点要求

(一)省直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均可作为省政府参事预备人选的推荐单位,个人亦可推荐或自荐参事预备人选。

(二)推荐或自荐的参事预备人选要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参事工作。

(三)鉴于目前省政府参事队伍专业结构缺门较多,希望重点推荐经验丰富的金融、法律、公共管理方面的急需人才。

(四)填写《吉林省人民政府参事预备人选推荐表》,请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报省政府参事室,以后如有符合条件人选可随时填表报送。

联系人:柴营、夏淑萍;联系电话:8905541、8904492,传真:8905549;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省政府参事室);邮编:130054。

2005 年 2 月 16 日